

To: 公文

檔 號

保存年限

經濟部水利署 函

地址：臺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
聯絡人：張登波
聯絡電話：04-22501312
電子信箱：a650330@ms1.wra.gov.tw
傳 真：04-22501615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工字第104531609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※ 僅供參考！

裝

主旨：有關「涉及水利署相關敏感區位免查及查詢區域縣市鄉鎮區表」天然災害敏感區及資源生產敏感區申請建築許可時，有無相關禁限建或其他相關管制之規定及其適用管制法令之依據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4年7月13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665745號函。
- 二、有關「天然災害敏感區位」使用行為涉「河川區域」者，應依水利法第78條之1規定申請許可，並禁止同法第78條各款行為；涉「區域排水設施範圍」者，應依同法第78條之3第2項規定申請許可，並禁止同條第1項各款行為；涉「海堤區域」者，應依同法第63條之5第2項規定申請許可，並禁止同條第1項各款行為。
- 三、經查臺南市政府轄區本署並未劃設洪水平原一、二級管制區，屬免查區域，無涉限建或管制事宜。
- 四、目前中央管河川均未劃定公告防洪區（洪氾區），目前全區免查。
- 五、有關涉及水道用地範圍線內土地需依水利法82條辦理；另區域排水集水區範圍內之土地開發案件，應依排水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提送排水計畫書予排水管理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。

六、依水利法第54條之1規定為維護水庫安全，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相關行為及於水庫蓄水範圍內施設建造物，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。另依「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」第5條規定於蓄水範圍內使用行為，其行為人應向其管理機關（構）申請許可，經查臺南市轄區內已公告水庫蓄水範圍計有曾文（蓄水範圍大部份在嘉義，僅小部份在臺南）、烏山頭、南化、鏡面、鹿寮溪、白河、尖山埤、鹽水埤、虎頭埤、鏡面水庫、德元埤計11座水庫，另玉峰堰2座水庫尚未辦理水庫蓄水範圍公告。

七、有關嚴重地層下陷地區部分，茲說明如下：

(一)查經濟部為辦理行政院核定之「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」，於94年12月15日劃設公告「嚴重地層下陷地區」，實際上就公告區域未規範限制人民權利或科以義務事項，可視為公告一個現象區域；復查「水利法」就該區域之土地利用及限制亦未有相關規定，惟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援引該區域於業管法令進行規範，故有關案址土地開發利用及限制，則應視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。

(二)復查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同時位於經濟部依「水利法」公告劃設之「地下水管制區」，按「地下水管制辦法」規定，相關開發如涉及鑿井抽汲地下水，應依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向所在地方政府提出申請。

八、水庫集水區之管制係依開發行為所涉各目的事業法規規定辦理。

九、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應依自來水法第11條規定管制，相關說明請參考自來水法第11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或限制事項補充規定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